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简介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为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贷款期限按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最短6年的确定；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资助。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被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 学生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经有权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手续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包括：

首次贷款：之前年度未申请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首次申请贷款。

续贷：之前年度已经申请过助学贷款的学生在后续年度再次申请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方式：

实行预申请、网上申请、现场确认相结合

高中阶段应、往届毕业生申请贷款可进行预申请或现场确认。高校在校学生首次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须现场申请和确认，续贷须先进行网上申请，再到现场确认。具体手续如下：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手续

级资助中心确认贷款信息并签订合同

学校认定

学生申请

学生还贷

贷款发放

高校确认学籍和欠费信息

步骤一：学生申请

1.预申请

预申请主要是针对在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获得过国家助学金，或经学校认定且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准备报考普通高校的高中阶段应、往届毕业生。

预申请手续：

有助学贷款需求的学生，高考前，可向所在学校进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申请，由学校汇总助学贷款预申请名单并报当地县区教育局，录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

预申请时间：

3月30日至5月30日，对遭遇自然灾害、家庭变故等特殊情况学生预申请时间可延至贷款办理前。

2.网上申请

（1）接到录取通知书的大学新生和首贷在校大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注册，并按指引填写相关信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续贷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出续贷申请，按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导出并打印《申请表》。

3.现场确认

（1）首次贷款学生（包括高校录取新生、在校生）携带《申请表》、录取通知书（或高校学生证）和身份证明材料，与共同借款人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签订借款合同，签收《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以下简称《受理证明》）。

（2）续贷高校在校大学生由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携带《申请表》及办理人的身份证，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手续，签订借款合同，签收《受理证明》。

（3）非建档立卡家庭子女、未经预申请的学生需携带《申请表》前往所在高中（中职学校）、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与共同借款人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签订借款合同，签收《受理证明》。

4. 上交《受理证明》

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入学后须及时将《受理证明》上交高校资助中心，由高校确认入学信息和欠费信息。

步骤二：学生贷款资格信息认定

1.高中阶段学校认定贷款资格

高中阶段获得国家助学金或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有贷款意愿的学生向学校提出预申请，各高中阶段学校收到学生预申请报名后，要将预申请报名学生相关信息采集，填入《预申请信息采集表》（该表由各县区资助中心登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https://zxdk.cdb.com.cn/下载后下发），并汇总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县级资助中心。

2.县级资助中心确认贷款信息

县级资助中心对所辖各学校提供的预申请信息采集表进行审核，并将汇总后的预申请信息采集表电子版按程序导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现场确认时，审核贷款学生的申贷资料，与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签订贷款电子合同，并为其打印《借款合同》，向学生出具《受理证明》。

3.市直属学校学生的预申请

参照上述方式，由市级资助中心对市属各学校提供的预申请信息采集表进行审核，并将汇总后的总表，委托给所辖特定县区资助部门，协助导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也可由市级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领账号和口令牌后自行导入。

4.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的预申请

5.普通高校确认信息

高校收到学生《受理证明》后，应及时核对学生学籍和欠缴费用信息，在10月10日之前将本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录入管理系统，确保学生成功贷款。

步骤三：助学贷款发放

高校录入《受理证明》相关信息后，学生贷款正式生效，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按程序将贷款拨付至学生支付宝账户，再划扣到各学校学费账户，用于交纳学费和住宿费，剩余资金作为学生生活费。

步骤四：助学贷款查询

助学贷款发放后，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实时查看本人助学贷款发放、到期时间、利息计算等情况，借款学生需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确认个人信息。

步骤五：学生还贷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还款分为正常还款（按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进行还款）和提前还款（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之前申请还款），国家助学贷款提前还款不收取任何费用。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个人需还款信息，并根据个人情况通过支付宝、刷卡等方式偿还助学贷款本息。

资料来源：广东省教育厅